

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25062315 號核准備查

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157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宏揚出版事業、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際暨海峽兩岸四地出版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及展覽、會議主辦與參加。
 - 二、關於出版相關產業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國際暨海峽兩岸四地出版相關產業實務與學理交流合作與主辦學術或實務研討會或邀請國際暨海峽兩岸四地業者與學者專家參訪座談。
 - 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五、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七、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八、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十、關於出版相關產業證照制度之推動與建立，促進辦理相關研習、進修及認證考試事宜與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辦理其它採購、教育、研習課程或比賽認證。
 - 十一、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三、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四、關於社會運動之參與事項。
 - 十五、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各直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年滿 20 歲以上，並無本章程第十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為限。
本會會員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公會立案證書影本及推派之會員代表名單、簡歷，提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由本會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九條 本會每一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推派會員代表 15 人。
二、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推派會員代表 12 人。
三、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各推派代表 2 人。
-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二條 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時，應以書面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會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份證字號及相片等報會。
-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一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數之半數。
- 第十六條 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書，載明會員名稱、負責人姓名、入會日期、公會地址及發給日期；對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發給會員代表證。
前項會員代表證，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會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份證字號、並黏貼相片。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依照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金額。
四、議決會務、業務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七、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七、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
 -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九、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十、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十一、其他依職權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七、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八、其它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本會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等事項，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其財務應由本會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有關工作執行情形，並應提報理事會。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三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 第三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理事會、監事會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
-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四十條 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五條通知會員代表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第四十一條 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元。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依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三條暨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百分之十五繳納常年會費。各會員應依本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每一會員應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每一年度經費預決算副知本會，並依據決算核計會員應各自負擔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之孳息。

六、個人或團體之捐款。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四十三條

會員退會時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四條

會員如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第三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本會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第四十五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六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八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